

关于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和矿业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综合评估的通知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自治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综合评估的通知》要求，请你们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照《全区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评估表》评估内容对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自评打分，并于2023年2月20日前，将评估表盖章后报自治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赵成 0951-5962260 电子邮箱：ziranzhaocheng@163.com）

附件：全区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评估表

自治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交易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区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评估表

评估范围			评估内容	具体分值	工作落实情况（佐证资料需附后）	自评得分
专项治理工作部署 (10 分)	1	方案制定情况	是否传达学习专项治理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按期推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	3		
	2	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	是否召开专项治理安排部署及各类工作推进会议，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3		
	3	方案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方案确定的步骤和时间节点开展涉及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4		
自查自纠及整改落实 情况 (20 分)	4	开展突出问题自查自纠	是否按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围绕治理重点，对照问题清单，全面开展突出问题自查自纠。	10		
	5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销号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台账，推动问题整改，问题整改是否彻底。	5		
	6	督导检查情况	是否按照工作安排开展重点检查、专项抽查等工作，是否对本领域或本辖区内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0分）	7	强化行业管理，健全完善制度方面	是否针对各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时查补制度漏洞，健全完善本领域管理监管制度，强化监督管理。是否推进交易要素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	8		工作任务对照《工作方案》和《工作要点》进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表内容，自评环节工作任务超出本表内容的，列入附表，评估时予以考核
	8	推动监管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是否推动全区土地矿业权交易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平台信息共享，实现交易项目在线监管。	8		
	9	完成阶段性任务情况	是否完成领导小组会、专治办主任会议安排部署的各阶段性工作任务。	4		
问题线索处置情况（20分）	10	问题线索收集	是否设置问题线索举报渠道，对问题线索依法处置或移送移交有关部门。	10		
	11	问题线索处置	是否对移送移交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理。问题线索处置是否清仓见底。	10		
建章立制情况（20分）	12	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针对专项治理发现的突出问题建立制度规范。	10		此项附制度“废、改、立”清单
	13	制度执行情况	是否对专项治理期间建立的制度规范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是否与上位法相契合，是否对所建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10		

评价度 情况（10 分）	14	市场主体评价度 情况	通过走访、问卷调查等多渠道，了解该区域各类主体对土地矿业权交易专项治理成果认可度、满意度等。	10		
年度工作亮点			围绕专项治理期间开展的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能够促进行业领域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亮点工作或典型案例。每有 1 项可增加 2 分。			此项内容打分不设上限

说明：本评估表适用于专项治理各领域牵头部门及市、县（区）专治办自评及验收评估使用，根据实际工作成果、亮点予以考评得分，不设满分上限。

